

杰克·伦敦
短篇小说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

712.44
L926

杰克·伦敦
短篇小说选

11914

万紫雨宁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XWTS 0014404

Jack London
Selected Short Stories

责任编辑：谢素台
封面设计：秦 龙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348,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8 $\frac{1}{4}$ 插页 2

1981年8月北京第1版 1981年8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4,000

书号 10208.72

定价 1.35 元

杰克·伦敦和他的短篇小说

十八世纪法国作家布丰曾经有一句名言：“风格即其人”。一个作家的风格的确能显示出他的思想、性格和素质。《离骚》和屈原的性格与坎坷遭遇是分不开的。济慈和拜伦是同一时代的英国诗人，然而，拜伦写不出济慈的《夜莺颂》，济慈也不可能写出《唐璜》。原因何在？思想、性格和素质上的区别必然会造成风格上的区别。但是，王尔德写出了长篇小说《道林·格雷的画像》，又写出了短篇小说《安乐王子》，风格很不相同。也可以问问原因何在？其实，人的性格是复杂的，在不同的时间和条件下，作者的风格也会有相应的变化。此外，还有矫情的问题：《会真记》、《少年维特之烦恼》写得跟元稹与歌德的为人不同，而《少年维特之烦恼》又与歌德的《浮士德》十分不同。这样，“文如其人”之说也就不一定万无一失了。

杰克·伦敦是我国人民熟悉的美国作家，他的很多作品，包括他的自传性小说《马丁·伊登》和他关于英国劳动人民生活的特写《深渊里的人们》，都已译成了汉语。据杰克·伦敦自己说，在《马丁·伊登》里，他所批判的是个人主义；在《海狼》里，他所批判的是尼采的超人哲学。然而事与愿

违，许多读者和评论家反而认为前者表现了深刻的个人主义，后者表现了强烈的尼采哲学。有的人认为他是美国第一位无产阶级作家，也有人称他为自然主义作家，在美国文学史上有一定的位置。上述三部作品在思想和艺术风格上也不尽相同，这是因为自幼生长在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底层的杰克·伦敦，无论在生活遭遇和思想演变上都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他幼年和少年时代的坎坷遭遇和悲惨生活在他思想上是不会磨灭的，他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所受的各种思潮的影响是他没有能力抗拒的。在不同的时间和条件下，他对生活的感受也不会是一致的。但是，他毕竟写出了一些优秀的篇章，在半个多世纪以后，仍然在广大读者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个作家只能从他本身的社会地位和立场观点来观察和认识他所生活的世界。他的观察和认识也总要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局限，但也完全可以从一个特殊的角度达到一定的深度。在自传性小说《马丁·伊登》里，杰克·伦敦以生动的形象批判了在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谓一个人可经过个人奋斗而达到成功的“美国理想”，并且指出其结局不过是幻灭。在他的许多短篇小说里，杰克·伦敦从各方面描写了他在不同时期的生活感受，以及他对美国资本主义社会之腐朽和剥削之残酷的认识。这些长篇和短篇小说有助于我们认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

万紫同志同我合译的这个集子是在二十年前译出的。

旧稿搁置了很久，在重校之余感到不妨写一点关于杰克·伦敦其人的简单情况和我在重校这些短篇小说时的感想，以供读者批评指正。

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二日，杰克·伦敦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弗兰西斯科(即旧金山)。他的父亲是一个游方星相家，自称詹尼教授；他的母亲是一个召魂降神的女人，有时也教钢琴课。在杰克·伦敦出生之前，他们已经分离。他的母亲改嫁约翰·伦敦，他于是改名为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自幼得不到母亲的慈爱，他是由黑人乳母珍妮·普仑提斯太太的乳汁喂养大的。他继父的长女伊丽莎始终照料着他，直到他逝世。然而，尽管有乳母和伊丽莎的照料，用杰克·伦敦自己的话说，他没有童年。他是在美国经济大萧条时诞生的。他的继父原本是工人，后改为务农，几经波折，后又失业。杰克·伦敦十一岁时便在黎明前和放学后充当报童。他只进过小学，十三岁就离开学校去做养家糊口的童工。有时，他甚至要一天工作十八至二十小时，累得精疲力尽，在饥寒交迫的牛马生活中尝尽了艰辛。他的短篇小说《叛逆》可以说是关于他童年生活的写照。

和所有的穷孩子一样，伦敦也有他美丽的幻想。他渴望读书，凡是借得到的，他都借来读。他曾熟读华盛顿·欧文的西班牙旅游札记《阿尔罕伯拉》。同时，他也向往海上生

活。他常常到奥克兰公立图书馆去借阅关于旅行、航海、冒险的书籍，憧憬着在惊涛骇浪中飘洋过海的水手生涯。这时，由于结识了劫蚝贼，他起了铤而走险的念头。他向热爱他的黑人乳母珍妮妈妈借来三百元，买了一艘旧单桅小帆船，开始过着夜袭蚝床的海盗式的成人生活。在袭劫蚝床之余，他仍然到奥克兰图书馆去借书。因为蚝子价高，不久他就把三百元还给了珍妮妈妈。后来他又反过来去参加捉拿劫蚝贼的水上巡逻队，仍然过着放荡冒险的水上生涯。渐渐地，他感到旧金山湾终究不如太平洋辽阔。麦尔维尔的《白鲸》吸引着他，他搭上捕海豹的船，远航到日本海。等到帆船返航又驶入旧金山湾时，他已经读完了福楼拜的名著《包法利夫人》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他感到流浪生涯不是长久之计了。

一八九三年的美国经济危机使全国陷入萧条，杰克·伦敦总算在一家黄麻工厂找到了工作，一天十小时，每小时工资一角。这时，他在母亲鼓励下参加了旧金山《呼报声》的征文比赛。他的《日本海岸外的飓风》获得了第一奖，奖金为二十五元。只受过小学教育的杰克·伦敦在十七岁时第一次表现了他的写作才能，他的文章里有着强烈的大海的节奏。然而他仍然不得不在大萧条的阴影下求生。他曾经再度更换职业，但他的就业却使那个因之而失业的工人自杀了，这对他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对工业资本剥削之残酷有了更深的体会。

他打算参加失业工人到华盛顿请愿的大军，但在他动

身时，队伍已经出发，于是他开始了沿铁路线流浪的生涯。他偷乘火车，与流浪汉为伍，过着乞丐的生活。请愿的队伍缺衣无食，只有少数人到达华盛顿，而在那里等待着他们的却是监狱。杰克又开始四处流浪，他学会了编故事，并且用这种手段乞食。他有时睡在田地里，有时睡在公园里；在尼亚加拉瀑布城，他因此而被捕入狱。《公牛》和《监狱》这两个短篇反映了他这时的生活，这种生活使他感到他是受到屠宰的牛马。他对流浪生活的浪漫幻想开始破灭了。他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野蛮和无情。他这时开始热切地阅读《共产党宣言》，向往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他认识到出卖体力的前景是悲惨的。为了生活，他决定依靠脑力劳动，他需要文化教育。

十九岁的杰克·伦敦以工读方式在奥克兰中学读了一年，便考进了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但在一学期之后，他又不得不放弃学习，去做洗衣工人。一八九六年，克朗代克发现金矿，在伊丽莎的支持下，杰克·伦敦加入了淘金的队伍。他在丛林莽莽、冰雪漫漫之中，在荒原上，在激流险滩里，在陡峭的山路上跋涉，终于到达了阿拉斯加的道生。他没有淘到一粒金砂，但是在他一文不名地回到旧金山时，却带回了丰富的关于北方故事的素材。

从此，杰克·伦敦开始了他的创作生活。他从亲身经验里深刻地认识到，劳动人民所以辛勤劳动而不得一饱，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残酷剥削造成的。然而，靠脑力劳动为生也包含着无限的辛酸。约翰·伦敦已经去世，杰克必

须承担养家糊口的重担，他到处做零工，出卖体力。当铺是他常去的所在。他经常遇到的是退稿。他在《大陆月刊》发表的第一个短篇小说《为赶路的人干杯》只给他带来了五元钱的收入。

杰克·伦敦在这个时期阅读了很多书籍。哲学方面，他读了黑格尔、康德和斯宾塞的著作，还有马克思和尼采的著作；经济学方面，他阅读了亚当·斯密的《原富》；进化论方面，他读过达尔文、赫胥黎和华莱士的著作。他阅读的范围很广。他相信社会主义，后来还加入了社会党。但是，以上的这些思想家，都对他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他的自传性小说《马丁·伊登》，是他这一时期生活的详细写照。

从一九〇〇年起，杰克·伦敦发表了一连串的短篇小说，生动有力地描写了到北方淘金的队伍和太平洋上水手的生活，人和无情的大自然的斗争，印第安人悲惨的命运和英勇不屈的精神，资本主义社会的弱肉强食，以及白人殖民主义者的掠夺。

从本世纪开始，杰克·伦敦写了很多中、长篇小说，如描写动物的小说《荒野的呼唤》以及《白牙》（一译作《雪虎》），政治幻想小说《铁蹄》，自传性小说《马丁·伊登》和表现尼采“超人哲学”的小说《海狼》等等。同时，他也写了关于英国伦敦贫民窟和工人生活的特写集《深渊中的人们》。这些作品对美国的资本主义社会都有所揭露和批判，但由于作者本身思想上的一些问题，往往使人感到他有时又是在羡慕和推崇这种生活。

杰克·伦敦在成名之后逐渐走上追求金钱的道路，他也写了不少粗制滥造的作品，有的甚至支持帝国主义侵略弱小民族的战争，宣扬世界末日将临，走到与他的初衷完全相反的地步。一九一六年，他终于在精神极度空虚的悲观失望中自杀。

二

杰克·伦敦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在他短促的一生中，他的作品共达四十九卷。仅在短篇小说方面，他就写了一百五十多篇。这些短篇小说和他的其他作品一样，也是瑕瑜互见，但是其中最优秀的作品都洋溢着美国短篇小说中前所未有的清新气息。来自社会底层的杰克·伦敦对生活在“资本主义文明的垃圾堆上”的悲惨处境是有深切体会的。他在《叛逆》中描写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以人为机械的冷酷剥削对童工心灵的摧残。在《监狱》里，他控诉了美国监狱对流浪汉的非刑。这些都是杰克·伦敦根据亲身经历写出来的，而不是以旁观者身分表示同情或进行分析。因此，这些短篇小说有说服力，对读者有强烈的感染力。童工强尼终于不顾一切走上流浪者的道路，正是因为他受不了敲骨吸髓的剥削和折磨。然而，伦敦从他的亲身经验中告诉我们，等待着流浪者的美国监狱生活却比工厂里更加阴森恐怖。在描写墨西哥革命青年的《墨西哥人》中，杰克·伦敦出色地刻划了利威拉这个“血管里流着印第安人和西

班牙人血液的”小伙子。为了推翻狄亚士反动政权，这个踏着革命先烈的、包括他父母的血迹前进的志士，不声不响地为革命工作，丝毫不计较个人安危；他在革命的紧要关头，为了给革命事业提供资金，沉着、勇敢、机智地击败了美国的第一流拳击手。在美国短篇小说中，以这样力透纸背的笔墨刻划无名的革命志士的刚强意志的作品是不多见的。与充斥着关于变态心理的分析，庸俗的恶作剧，惊险恐怖的情节和色情的那些美国短篇小说相比，杰克·伦敦的这类小说无疑是荡涤瘴疠的一股清气。

杰克·伦敦写了大量的“北方故事”，描写在十九世纪末叶和二十世纪初淘金队伍的生活。在为列宁赞赏的《热爱生命》中，作者向我们提供了一幅在寂寥的北方荒野里，在严寒和狼的威胁下，人同大自然进行顽强斗争的画面。在《寂静的雪野》里，作者描写了在淘金者之间共患难的友谊，在《女人的刚毅》里，他描写了印第安妇女坚贞的爱情和舍己为人的高贵品质。在《北方的奥德赛》里，杰克·伦敦以广阔的画面展现出一个印第安酋长的悲惨遭遇。他虽然经过多年跋涉，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夺去他妻子的白人，一洗前仇，却不能赢回他的妻子。这个故事介于传奇和史诗之间，表现了杰克·伦敦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在杰克·伦敦自认为写得较好的《老头子同盟》里，他控诉了白人殖民者对印第安人的掠夺和迫害，歌颂了印第安人的反抗和斗争。在另一方面，作者也着力反映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见财起意的相互残杀，例如《意外》和《黄金谷》。美国的文

学史家和文艺批评界对杰克·伦敦颇多贬抑，但他们都不能不承认杰克·伦敦是一个会讲故事的人。这正是因为他写的这些短篇小说一扫萎靡与庸俗之风，以刚健的笔力刻画了高尚的情操，在紧凑的结构和生动的细节中寄托着他的褒贬。

杰克·伦敦的一部分短篇小说还谴责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一块牛排》着力于写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位出色的拳击家晚景的凄凉。年青时他不知给他养的那只狗吃了多少牛排，而在他沦落为一个“在二流俱乐部斗拳的老头子”之后，连为了养家糊口而争取拳场获胜所需的一块牛排都吃不上。《在甲板的天篷下面》描写了一个被杰克·伦敦斥为猪狗不如的资产阶级小姐。她用一枚金币引诱一个当地的小孩子跳下海去，使这个孩子被鲨鱼咬成两段。她虽然长得漂亮，她的心肠却丑恶之极。从这里可以看出杰克·伦敦鲜明而强烈的爱憎：他对剥削制度和以剥削为生的人的切齿痛恨和他对被剥削者的悲惨遭遇的深切同情。如果说在杰克·伦敦的作品里很少看到美国式的幽默，那么，在《疑犯从宽》里，作者正是以美国式的幽默来批判美国的司法制度的腐败，只不过这种幽默带有十分辛辣的气味罢了。

杰克·伦敦曾以相当多的篇幅揭露美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在《马普希的房子》和《唷！唷！唷！》里，作者揭露了白人殖民主义者是怎样剥削、压迫和屠杀当地人民的。他指出，这些殖民主义者有如“魔鬼”，其实“不过是一堆垃圾”。他们所以肆无忌惮地欺凌弱小民族，是因为有帝国主

义的炮舰政策为其后盾。在这一类作品中，杰克·伦敦的缺点在于他时常流露出“白人优越”的错误观点。他在揭露弱肉强食的同时，往往带有斯宾塞的进化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思想，而且认为白人是“适者”，“强者”。这种缺点时常使他的一些本来可以写得较好的作品不免减色。

杰克·伦敦曾加入美国社会党并参加工人运动。他虽然亲身遭受过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向往社会主义，但是，康德、尼采和斯宾塞的哲学也对他有深刻的影响。从他所写的《德布思的梦想》里可以看出，他抱着罢工运动可以使资产阶级屈服的幻想。同时，他又担心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进行决战之后会出现垄断寡头的专政。《一个珍奇的历史片断》就反映了他的这种思想。同时，他又尽量追求享受以满足个人欲望。由于这种世界观，在他成名之后，他的创作逐渐衰退，甚至走到自己的反面。但是，杰克·伦敦的作品虽然瑕瑜互见，他那些优秀的作品还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在他逝世六十多年之后并没有被美国读者和出版界遗忘。

从艺术手法来看，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是写得很出色的，结构紧密而情节动人。短篇小说的篇幅有限，不容许作者从多方面来刻画人物。而杰克·伦敦总是带着强烈的感情让他们在特定的环境中，用行动和语言来表现自己性格的某一方面。他注意用恰当的语言在恰当的情节中勾勒出人物的鲜明形象，着墨不多却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所用的语言可以称得上洗练。他吸收了《旧约》和华盛顿·

欧文的文笔的优点，既刚劲、简洁有力，又如行云流水，时而轻快，时而深沉。在《墨西哥人》里，他没有平铺直叙地去描写墨西哥人民在革命斗争中的艰难历程，而是在利威拉和丹尼的拳击比赛中，用利威拉脑海里闪现的一幕一幕痛苦的回忆，家仇，阶级仇，狄亚士的军队的血腥屠杀，无产阶级的“光辉灿烂，横扫祖国的伟大的红色革命”，用这些景象和拳击场上丹尼一伙人的阴谋毒计构成对比，激励着利威拉坚强的意志以加强他的斗争的力量，使他终于取得胜利。因此，可以说，与其他重要的美国作家的短篇小说相比，杰克·伦敦的优秀作品是毫无逊色的。在他基本上保持着正确思想时，他的作品里也总是瑕不掩瑜。

杰克·伦敦是一位优点和缺点都比较突出的作家。事实上，古今的作家也很少完人。他们都要受到时代和环境的影响。字字珠玑，毫无瑕疵的例子是罕见的。我们只能汲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以上是我在重校旧稿之余的一些体会和管见，仅供参考。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雨 宁

杰克·伦敦自传

我是一八七六年出生在旧金山的。我十五岁的时候，就在大人中间充起大人来了，只要我有一枚多余的镍币，我就买啤酒，不买糖果，因为我觉得，买啤酒更象一个大人。现在，我的年龄差不多已经加了一倍，可是我正在追寻我从来没有的童年，在我这一生里，只有现在是不太认真的。我想我会找到我的童年的！几乎可以说，我才懂事的时候，就认识到我对家庭的责任。我不记得我是怎样学会读书写字的——我在五岁的时候就能读会写了——可是我记得，我头一次进学校是在阿拉美达，那是在我们一家人搬到一个牧场上去之前，我从八岁起就当牧童，辛苦地干活了。

为了想学到一点知识，后来我又在圣·麦提奥进了第二个学校，不过这不是正式的学校，只好算作一个骗人的地方。每一班学生坐在一张书桌旁边，可是有时候我们根本用不着坐下，因为那位老师常常喝得醉醺醺的，遇到这种时候，就会有一个大一点的男孩子用鞭子去打他，因此，你也不难想象，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学校。当时，无论我的亲戚朋友，或者跟我有来往的人，对文学都没有兴趣或理想；在这方面，跟我关系最近的人，只有我的曾祖父，他是一位

巡回作家，威尔士人，因为热心宗教，曾经在边疆上未开垦的森林里传布过福音，那儿的人都称他为琼斯“牧师”。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仿佛别人都没有知识。我还不满九岁，已经读熟了华盛顿·欧文的《阿尔罕伯拉》，可是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牧场上其他的人都不知道这本书。后来，我就断定这是乡下特有的现象，觉得住在城市里的人总不至于这样没有知识。有一天，牧场上来了一个城里人。他穿着一双亮光光的皮鞋和一件布上衣，我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我可以跟一个有知识的人交换意见了。在这之前，我曾经利用一个旧烟囱上坍下来的砖头，为我自己造了一座阿尔罕伯拉宫；其中有望楼，还有花台，样样俱全，同时，我还用粉笔标明了各个部分的名称。我把那个城里人领到这儿，向他提出了一些关于“阿尔罕伯拉”的问题，可是他跟牧场上的人一样莫名其妙，我只好安慰自己，觉得世界上只有两个聪明人——华盛顿·欧文和我自己。

当时，我还读了一些其他的東西，大半都是从雇工们那儿借来的一毛钱一本的小说，和那种登载着佣人们最欢喜读的，穷苦而贞节的女店员的遭遇的报纸。

由于读的都是这种东西，我的头脑当然也庸俗得可笑，不过我太寂寞了，我总是抓到什么就读什么，其中以维达^①的小说《西格纳》给我的印象最深，我反复不断地读了两年。

① 维达(1839—1908)，英国女小说家，原名路易丝·雷米。

但是，因为我读的这本，最后几章已经散失，在我成人之前，我始终不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因此，我就不断地跟书中的主人公一同做着好梦，而且和他一样，始终看不到因果报应。有一个时期，我在牧场上担任看管蜜蜂的工作，我从朝到暮地坐在一株树下面等着分蜂，有很多时间来读书和做梦。利弗尔摩山谷的景色很平淡，当时，甚至周围的山丛，在我眼里也很乏味，只有在我大喊“分蜂了”，牧场上的人纷纷拿着罐子、锅子和水桶冲出来的情景，才能打断我的幻想。我还记得，《西格纳》开头的一句就是，“他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可是他梦想着他会成为一位伟大的音乐家，使全欧洲的人拜倒在他脚下。那时候，我也是一个小孩子，我想，为什么我就不能变成《西格纳》一书中所梦想的那种人呢？

当时，我觉得，加利福尼亚牧场上的生活，简直乏味透顶了，每天我都想走到天际线外去见见世面。就在这时候，我也听到了有人在私下议论，指点出路，我向往着美好的东西，可是我的环境一点也不美好。周围的群山同山谷，简直成了眼中钉和痛疮疤，在我离开牧场之前，我从来也没有对它们发生好感。

*

*

*

我在不到十一岁的时候，离开了牧场，来到奥克兰，此后，我曾经在免费的公共图书馆里消磨了很多时间，如饥似渴地读着我能借到的每一本书，由于缺少运动，我患了初期的舞蹈病。等到我对世界上的事了解得多一点了，我的幻